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嘉義分行間
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裁定
（115年度台上字第8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
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
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
115年度台上字第8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
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補字第114號裁定命於裁
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送
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且聲請人依法不得聲明不服。茲
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簡 曉 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